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渝北卫健〔2024〕25号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同意注销重庆渝北颜泽俊中医诊所备案 的批复

重庆渝北颜泽俊中医诊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注销重庆渝北颜泽俊中医诊所备案的申请》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经我委研究，同意注销重庆渝北颜泽俊中医诊所备案。

重庆渝北颜泽俊中医诊所：主要负责人：颜泽俊，机构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金石大道369号附1号锦绣华城2幢1-

商铺 4，备案编号：PDY90581250011217D2222。

上述医疗机构已经我委依法注销，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以被注销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，违者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此复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医保局，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。

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